

临河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招标文件内容

一、招标内容

（一）概况

服务范围：临河区 11 个乡镇农场 173 行政村（分场）

（二）具体内容：

1. 承保期限：

招标成功签订合同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提供服务地点：

（1）包一：新华镇、狼山农场、乌兰图克镇、临河农场、八一乡、双河镇。

（2）包二：干召庙镇、白脑包镇、狼山镇、城关镇、曙光乡。

3. 经费：

包一：112.57 万元

包二：124.43 万元

支付比例：6 月份 50%，12 月份 50%。（每半年付一半）

二、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1. 动物防疫类服务

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佩戴免疫标识、疫点或圈舍消毒灭源、填写建立免疫档案、免疫废弃物回收等。承包方按照临河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在春、秋防对辖区内牛

各进行 1 次口蹄疫集中免疫，春防进行 1 次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痘疫苗）免疫，秋防进行 1 次布病 S2 株疫苗灌服免疫，以上免疫需按月开展补免；春秋防对辖区内羊只各进行 1 次小反刍兽疫和口蹄疫免疫，全年集中开展 2 次布病 S2 株疫苗和羔羊布病 M5-90 Δ 26 株疫苗或 BA0711 株疫苗集中免疫工作，并按月开展补免工作；羊三联四防疫苗免疫工作据实开展；春秋防对辖区内猪各进行 1 次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疫苗注射；春秋防对辖区内家禽各进行一次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工作，并按月开展补免工作；对农村有主犬使用驱虫药吡喹酮进行 4 次驱虫工作。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结合春、秋防集中免疫各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灭源，按照畜间布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布病新老疫点消毒灭源工作。免疫时产生的疫苗瓶等废弃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如出现新发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免疫，并进行宣传和档案填写工作，并纳入考核范围内。

2. 报告类服务

包括疫情报告、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举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承包方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辖区内出现可疑、疑似动物疫情及时报告。

3. 采样类服务

包括免疫抗体监测采样、畜间布病等病原学检测采样、

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采样等。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和临河区免疫抗体检测、病原学检测等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相应采样送检工作。

4. 协管类服务

包括协助做好产地检疫、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疫情举报核查、疫情应急处置、弃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报表、信息以及业务部门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同时做好监管规模化养殖场户防疫工作。

（二）相关要求

1. 设施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在临河区城区设立办公场所，作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团队办公地点，其中必须包含人员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生药管理室、应急物资库房、病样接检处理室等。承包方应配备至少 2 辆小型汽车用于动物防疫和发生紧急动物疫情时使用。

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 18 个村级动物室作为村级防疫人员办公地点和该区域的产地检疫报检点，承包方要配备办公用纸等办公用品和免疫设备设施，如注射器、针头、投药枪、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应急药品（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等）。

2. 人员管理要求：

承包方须接收所有在职村级防疫员，工作开展后根据人员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业绩等方面进行

综合考评，并在 2024 年 12 月考核淘汰或主动退出 50 名（各 25 名），考核淘汰并转为助防员的人员执行助防员工资（3600 元/年），社保待遇参照原防疫员执行，其他外聘助防员不享受此待遇。防疫员工资由临河区财政局按照承包方考核结果发放。

3. 疫病宣传要求：

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和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宣传工作要采取发放纸质明白卡、宣传手册和运营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传播，明白卡、宣传手册入户发放率达到 100%。明白卡、宣传手册由承包方组织印刷，临河区农牧局和乡镇农场进行监督、审核。

4. 免疫密度要求：

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动物免疫台账建档率、动物免疫户口本（或记录簿）持有率达到 100%。

5. 免疫质量要求：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6. 消毒要求：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含布病灌服）时，对动物饲养圈舍和活动场所进行集中消毒，布病新老疫点专项消毒灭源时动用大中型消毒机具对涉及疫点（自然社）所有养殖户的牛

羊圈舍、饲具、活动场所、道路进行专项消毒，要求土地浸透不少于 3 厘米，硬化地面连续多次消毒。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按规定开展应急消毒。

7. 防疫物资供应：

国家、自治区组织开展的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病种疫苗仍然由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承包方应根据辖区内畜禽存栏情况领取并使用疫苗，并由专人做好疫苗出入库台账。在强制免疫实施过程中出现免疫副反应的应及时进行救治，因救治无效死亡的进行规范登记留存影像资料并上报，按照临河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鉴定及补偿制度进行补偿。免疫疫苗要确保其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消毒药品、防疫器械和防护用品由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需配备。

8. 档案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的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记录簿），做好工作方案、总结、信息报送、疫情巡查等常规工作的档案资料，验收结束后将全部档案进行移交。表格要使用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监制、提供的样本，承包方自行打印使用。承包方在免疫期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二对免疫情况报告至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生疫情开展紧急免疫室实行日报告制度。

9. 样品采集要求：

（1）抗体监测采样要求：

临河区农牧部门或乡镇农场采取指定村组、现场监督采样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抗体监测采样工作。采样数量按照《临河区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2）布病监测采样要求：

按照临河区当年度畜间布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种公畜、溯源、回访、三个 50%、外调畜的采样及养殖户主动要求的采样工作，具体采样村、组、户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

（3）其他监测采样要求：

除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外，国家、自治区、市级有相关样品采集要求时或发生可疑、疑似疫情需要采样时，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样品的采集工作。

10. 流行病学调查要求：

每个月分别对 1 个规模化养殖场、一个行政村的 2 个村民生产小组的 20 户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并将调查数据和情况统计后报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如上级业务部门下达流行病学调查任务时，须及时开展，并将数据统计和流调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在发生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出险可疑、疑似疫情时应第一时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报告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考核验收办法

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区农牧局牵头负责，按照《临河区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实施，在 2024 年 6 月、12 月进行两次考核验收，并按考核结果分阶段拨付

购买经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每次考评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规定的阶段性经费（其中包涵奖补经费）。80—89 分为合格，全额拨付经费（总承包费中扣除奖补经费）。79 分以下为不合格，责令重新组织开展集中免疫等相关工作，并开展二次考核，按比例扣除承包经费，解除下一年度承包服务合同。

考评实行疫情一票否决制，应防未防引发疫情的，一律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并按 50%比例兑现经费；发生市级以上业务部门通报的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兑现购买服务经费，并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临河区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